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2023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12日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4,849,611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2,304,849,61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0%)，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155,513,160 (99.99%)	38,000 (0.01%)
2.	(a) (1) 重選陳永存先生為執行董事。	1,155,543,160 (99.99%)	8,000 (0.01%)
	(2) 重選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為執行董事。	1,153,243,160 (99.80%)	2,308,000 (0.20%)
	(3)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55,543,160 (99.99%)	8,000 (0.01%)
	(4) 重選洪木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5,475,160 (99.99%)	76,000 (0.01%)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55,543,160 (99.99%)	8,000 (0.01%)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55,551,160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1,155,543,160 (99.99%)	8,000 (0.01%)
5.	授予董事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133,630,022 (98.10%)	21,921,138 (1.90%)
6.	透過加入獲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向董事授予以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133,630,022 (98.10%)	21,921,138 (1.90%)

註：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而定。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第1至6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梁青先生及唐倫飛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3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存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及唐倫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